

## 养花记

□程然

“花枝招展”本来是形容女子的装扮,然而,只要到我们居住的小城转一转,马上就体会到它的本义。街道两边,河的两岸,还有广场、小区,春有玉兰、夏有杜鹃、秋有桂花、冬有腊梅,花开四季,香飘四方。再看居民的阳台,迎春、米兰、月季、山茶、虞美人……其中有多情地从栅栏里伸出一枝两枝的,风姿绰约,让看的人心旌摇曳、浮想联翩。

养花的人多了,我也算一个。

养的第一盆花是枸杞,从河坎拔回来的,栽在一个破脸盆里。枸杞夏天开紫色的小花,一点也不好看,花落结小果,绿色,渐转红,秋天,累累地压弯了细细的枝。所以,从来没有把枸杞当回事,不施肥,不治虫(好像不生虫),偶然浇浇水。有一天,老师要求儿子写一篇状物的作文,儿子犯愁。“就写枸杞。”我说。作文交了,那些写松竹梅的没得表扬,枸杞得到了。儿子喜滋滋地告诉我,老师特别喜欢他最后的一句:“我站在枸杞前想了许多许多。”其实是我教的,因为他憋了半天也没有憋出枸杞像什么人。

在养花上我是个失败者。除了枸杞之外,养的时间最长的是金银花。藤沿着防盗窗的不锈钢栏杆往上爬,春天从稀疏的嫩叶长成一角绿屏,夏天开细长的花,先白后黄,先银后金。其实我内心是不屑养枸杞、金银花的,我真正想养的花,是文人崇尚的梅兰竹菊中的兰花。早年小城养兰花的人不多,即使有也不轻易示人。间或有外地口音的人挑着担子卖兰花,用草皮裹着根,细线扎住,说是从山里挖的,仿佛印证了那句“我从山中来,带来兰花草”。信了,买回,短的月余、长的半年,都死了,当然也没见开花。那些写“手培兰蕊两三栽,日暖风和次第开”的古人能养活,我怎么就养不活?不甘心,就去了花木大世界。

花木大世界名不虚传,有许多叫得出名的花,更多是我叫不出名的。眼花缭乱,压住什么都想买的心,专找兰花。没想到兰花的品种那么多,在一家店铺让老板好好地普及了一下。我一开始被那种叶片肥厚、花枝直立、花色艳丽的兰花所吸引,凑近闻,不香,老板说是蝴蝶兰。我确定它不是古人说的“平易堂中无个事,一枝相对吐清香”的那种兰花。老板指指架子上叶子细长的那一排,说我要找的在那里。里面有春兰、建兰、蕙兰等,都栽在细高的盆中,叶密而长,或垂或举,有的已露出一两支花箭。买了一盆春兰,向老板请教了一大堆养兰宝典,记得最深的是“干透湿透”。回家,视若珍宝,放在客厅,看电视的时候瞄一瞄;搬到书房,读书得空看一看,以为颇得古人之情趣。说它喜阴,放在室内;又说要通风,移到阳台……可花箭还是不见长,心急。什么叫“干透湿透”,就像说文章“不枝不蔓”一样,是只可意会,难以操作的。“干”可以看出,“干透”呢?“湿”可以看出,“湿透”呢?且小时候唱过“雨露滋润禾苗壮”,再说有“干枯”而无“湿枯”之说,就担心花缺水,常浇。然后,叶发黄、花凋零、根腐烂,呜呼哀哉。如此这般,屡死屡买、屡买屡死,从第一盆到第N盆,终于余下一叠空盆,兰花一棵也无。

古人养兰、赏兰、画兰,将兰花比喻君子,一定深得其中之真味。经过一番折腾,我的结论是,养兰花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至于赏兰、画兰,则离我更远了。



## 活得漂亮

□云雀

陆姐本是典型的办公室女强人,年龄30+,月薪3万+,前两年忽然闪婚辞职,嫁到了某三线城市。公司有人八卦她是奉子成婚,年龄不小,我们这边压力又太大,回小城市很理智。我平时不喜欢八卦,公司也没人找我聊这些,听到这小道消息已经是几个月后了。

我暗中好奇她以后的工作,地域没有高低之分,可不同城市工资水平差异是客观存在的。尤其在我们这种行业,去三线小城市,几乎等于失业。

又过了几个月,忽然在朋友圈刷到她,说是在医院待产,马上就可以见到宝宝了,激动呀。我看了也替她高兴。

身边有不少朋友同学,生孩子后会变成晒娃狂魔。有些兴致高昂的,一天能晒好几回,刷屏。

我们都知道这世界凉薄又无情,单身狗为了自保,也得有些手段不是。遇到这种情况,我一般会选择屏蔽,等对方热情消减,再拉回来。人常说:买卖不破租赁,晒娃不破友谊。都是人之常情,要互相理解的。

不过这位姐姐除了那条待产消息,朋友圈寥寥无几,一次娃都没晒过,如同消失了一般。

再过几个月,她发了离开公司后的第二条朋友圈,卖她夫家那边的特产苹果,文案简洁:爽脆多汁,价格公道,需要的朋友私聊哟。配图是几张果园的图片,还有几张切开的苹果图片,糖心若隐若现,看起来着实馋人。

之前在公司,她对我关照不少,有了机会,照顾一下生意也是理所应当。我私聊她要了三箱,一箱寄给自己吃,两箱寄到我老家给爸妈吃。

没过几天收到苹果,个头一般、其貌不扬,可吃起来又甜又脆,每咬一口汁水都在嘴里爆开,当真好吃。

虽然联络上了,但她除了关于苹果的交流,再无其他。我有些好奇她的生活和孩子,可惜总开不了口。都是成年人呢,人家不愿意分享,肯定有自己的考虑,乱问是不礼貌的。毕竟同事只是同事,何况还是前同事。

再一次听到她的私事,竟然还是来自公司的几位八卦先锋。他们说陆姐和她老公离了婚,带着孩子和公公婆婆一起住。她老公在外面又有人了,连家都不回。

我忽然明白她为什么卖起了苹果,也猜测到了她为什么从来不晒娃。

假期回家,我妈问我:“上次的苹果在哪儿买的,又大又甜,你爸喜欢吃,再买点儿?”

我说:“那苹果确实甜的,可怎么会大呢?”

之前我特意问过,这种苹果的确好吃,可特点就是相貌普通、少有大果。

我妈倒是一副理所当然的神色说:“当然大啊,两大箱子里个个都有水蜜桃那么大,没一个小的。”

客厅的灯光有些晃眼,外面刚好有人放爆竹,轰隆隆地响,我莫名其妙有点伤感,我把她当同事,她已经把我当朋友了。

我说:“妈,咱买点别的吧,那个苹果买不到咯。”

这时她已经不在朋友圈卖苹果,开始卖梨了。

拿出手机私聊她,我说:“节日快乐啊陆姐,来三箱梨子。一箱寄给我,另两箱还寄我爸妈地址,要最贵的那种。”

她说:“哈哈,我这里没有最贵的,只有最好吃的,我就给你寄哈。”末了她又加了一句:“预定的人多,我先给你寄。”

本想问她过得好不好,最终还是没问。她本就是一个优秀的人,纵使坎坷,也总有法子努力活得好。

节后回公司,很快收到了梨子,个个儿又大又甜,咬的时候稍不注意,汁水能从嘴角下来,顺着脖子流到领口。吃个梨子还这么狼狈,滑稽得很。

细细说来,还得谢谢这个梨子。

这段时间遇到的渣男不依不饶,竟然来堵我家的门。

一个大水梨丢过去,在渣男的脸上爆开,汁水飞溅,果香四溢。

渣男当场脸色铁青,恨恨摸了一把脸,转身走人,竟没再来骚扰我。

无论生活怎么苟且,总有些人,是不会向现实低头的。

## 帮助一个男人成长

□周二小

他结婚前一个月的某个深夜,跑来私信跟我吐槽未婚妻的种种不好。

他说和我分开后,他以为能找到一个更合适的,结果后来遇到的姑娘们一个比一个精,她们的逢场作戏让他有时候想念我陪他读书的简单日子。“如果你现在说我们还可以重新开始,我都想为了你退婚。”

我笑笑,不回答。

我猜他们刚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吵了一架;猜他可能去书房玩了几局游戏,估计大半也都输了;猜他回卧室,躺回她身

边,拿出手机,翻完新闻看完视频还是毫无睡意,便开始跟我聊天;猜他要娶的女人,多多少少有能管得住他的手腕,他没有办法认识新的姑娘;猜他有一些婚前焦虑,对未来有巨大的责任和压力。

也许他想摆脱的是他现在的处境,谈不上是真的后悔了或者发现了我有多好。

思考了一会儿,我决定帮他一个忙。男人总要成长的,也许过程会有点痛。于是我通过朋友找到了他未婚妻的联系方式,发送过去了他和我的聊天内容截图。

## 谁的错

□邱菁

很长时间里,我都觉得自己不是让长辈喜欢的孩子。

奶奶厌恶我,一直到她去世,我都记得她用慈爱的目光看过我。七岁那年,我们这个小家庭终于在异乡团圆。当年离开时,奶奶给哥姐买了新鞋,没给我买;几年后重见,正值过年,奶奶又给哥姐买了新棉衣,又没给我买。

奶奶生病时有段时间住我家,我使出浑身解数,尽己所能照顾她。每天我都花半小时为她按摩,虽然比较累,可心里是快乐的。一天,我正在给她揉背,突然,奶奶说:“唉,还是我珊珊(我表妹)给我按摩得好啊,她那小脚丫在我背上踩的,真叫人舒服!”看着奶奶满脸沉醉的样子,我的心却像掉进了冰窟窿,内心的失落难以言说。我学来的按摩手法在奶奶眼里远不如我五岁的小表妹随便在她背上踩来踩去。突然想起一次暑假时,奶奶要我们骗小表妹,好让她安心午睡,表妹醒来后得知错过出去玩的机会,大肆吵闹,两只小手雨点般“啪啪”落到奶奶脸上,奶奶却乐得一脸享受。而我五岁时,奶奶喊我洗堂弟的尿布,我没洗,奶奶便对我破口大骂。

爸爸也不喜欢我。我小时候,他看我的目光,总充满了嫌弃。他给我买好看的衣服,给我零用钱,对姐提出的要求都满口答应,却从没主动给过我一毛零花钱,没买过一件漂亮衣服,甚至连校服也拒绝给我订。每当学校有统一着装的活动时,放眼四周,唯一着便装的我总是如芒刺在背,恨不得大地赶快裂个口子把我吞下去。成年后,情况其实也没改变多少,三十多岁时,父亲也可以毫无顾忌地在大庭广众前高声骂我。

我从小就困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招他们厌。我暗自打量了一番自己,给了自己一个不错的评价,虽然我成绩不如每次都考年级前十的哥姐,但也是中上水平,除了他们,我是家族里学习最好的。我长得也不差,爷爷背地里跟人说起我时会得意地说我穿什么都好看,很多人也夸我长得俊俏。我们家兄妹三人里最勤快的,除了爸妈,家务活数我做得最多。我还算文静、乖巧、懂事,我有不少优点,我让不少人喜欢,可为什么奶奶和爸爸却那么讨厌我?

慢慢地,我了解到真相。奶奶不知哪来的迷信,认为生男孩的规律是:如果头生女二生男,那第三个必定是女孩,为了多要个孙子,她要求母亲打掉第三胎,直接生四胎。同样重男轻女的母亲同意了,没想到第四胎却生下我。她一定是觉得我占用了她宝贝孙子的珍贵名额,才如此怨恨我,据说在我出生第二天便骂我是头猪。至于父亲,他多次说过不喜欢孩子,觉得生两个已经足够多,所以第三个无论是男是女,他都不喜欢。

可是,我又有什么错呢,又不是我死乞白赖非求着他们要到这个家来的。每个幼小的生命都有权获得爱与尊重,无论他们是否如长辈所愿出生。

纠结了许多年,我才勉强从阴影中走出来。我不再认为,若不讨人喜欢、被人嫌恶,是因为我不好。那其实并不是我的错,我不用自责,也无需难过,更不需硬逼自己朝着那人喜欢的方向改变。生命是自己的,不属于其他任何人,所以珍惜善待自己,从来是自己的事。寄希望于别人呵护珍爱自己,甚至为此违背本心乃至良心,不如轰轰烈烈地来一场听从内心的野蛮生长。